

「BoC Pay 消費券 HK\$100 現金賞」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消費券現金賞」(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成功開立消費券賬戶(「消費券賬戶」)。
3. 於推廣期內，新舊客戶只須以 BoC Pay 消費券賬戶作為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並成功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消費券」)，均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下稱「現金回贈」)。
4. 本推廣之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以於 BoC Pay 開立消費券賬戶時間順序計算(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5.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優惠 1 次。
6. 客戶之消費券賬戶只會在透過消費券賬戶成功領取消費券後才會被啟動及/或運作。有關領取和使用消費券的資格，須受限於政府消費券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政府的任何適用政策和指示，以及取決於客戶是否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政策和指示，詳情請參閱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7.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兩個月內誌入消費券賬戶內，並顯示於賬戶交易紀錄上。
8.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折扣及不可轉讓。
9.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BoC Pay 賬戶必須正常、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須維持綁定狀態，而消費券賬戶亦必須有效，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儲值支付工具賬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消費券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0. 從消費券賬戶的各種資金來源支付給指定商戶之款項，將按中銀香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次序使用。在消費券有效期內，客戶不能將消費券賬戶內的任何結餘轉出。
11. 消費券賬戶的累計增值金額(自行增值和中銀香港提供的獎賞，包括但不限現金回贈(如有))設有上限，且中銀香港可不時按絕對酌情決定權設定該上限，詳情請參閱 BoC 內的消費券計劃專區。
12. 客戶使用消費券賬戶，須時刻遵守政府制定的條款、細則、政策和指示，詳情請參閱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並須受限於中銀香港的全權酌情決定權。
13.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賬戶交易紀錄查看回贈，中銀香港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登記消費券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的賬戶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1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7.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18.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9.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21.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oC Pay 賞信用卡 8,000 積分條款及細則：

1. 活動推廣期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成功開立消費券賬戶（「消費券賬戶」），並持有在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或中銀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只須以 BoC Pay 消費券賬戶作為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並成功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消費券」），均可享 8000 積分回贈（下稱「積分回贈」）。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回贈的次數只限一次。
5. 客戶之消費券賬戶只會在透過消費券賬戶成功領取消費券後才會被啟動及/或運作。有關領取和使用消費券的資格，須受限於政府消費券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政府的任何適用政策和指示，以及取決於客戶是否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政策和指示，詳情請參閱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6. 8,000 積分獎賞將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3 年 10 月或 11 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7.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讓或退回、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獎賞只適用於單一簽賬，不適用於分拆簽賬。
8.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 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須維持綁定狀態，而消費券賬戶亦必須有效，方合資格參

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回贈，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回贈時，如違反「儲值支付工具賬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消費券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違反信用卡合約（即中銀香港同時為合約當事方）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9.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的賬戶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10.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1.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2.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13.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4.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5.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16.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8.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跨境匯款 HK\$0 手續費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跨境匯款免手續費」（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3年6月1日至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BoC Pay消費券賬戶（「消費券賬戶」）作為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並成功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BoC Pay以智能賬戶進行首筆不少於等值HK\$2,000的跨境匯款交易（下稱「合資格交易」），可獲得全數手續費回贈（下稱「回贈」）。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回贈的次數只限一次，而合資格跨境匯款交易額

不得超過智能賬戶規定的每日交易限額，上限為每名合資格客戶每日HK\$10,000。

5. 當中銀香港接受了匯款的申請後，該等申請不可被取消、更改或撤回。除非該等申請最終不被處理，就使用智能賬戶進行跨境匯款之客戶，中銀香港會將退款存入客戶之智能賬戶主賬戶內(港幣往來賬戶或港幣儲蓄賬戶)，而不會另作通知。
6. 中銀香港的代理銀行、中轉機構、合作機構、結算機構及/或收銀機構(統稱「代理機構」)收取的一切費用將由收款人支付並從匯款金額中扣除。如匯款人要求由其支付有關費用，中銀香港會將此要求直接或間接通知代理機構，但收款人能否全數收取匯款，則受有關代理機構的慣例限制，並非中銀香港所能控制。此外，中銀香港有權從匯款人收取代理機構及其代理人之相關征費及中銀香港的額外處理費用。BoC Pay 跨境匯款之外幣兌換率由合作機構銀聯提供，中銀香港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7.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指定賬戶內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消費券賬戶內。
8.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 BoC Pay 賬戶必須正常、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須維持綁定狀態，而消費券賬戶亦必須有效，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儲值支付工具賬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消費券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9. 從消費券賬戶的各種資金來源支付給指定商戶之款項，將按中銀香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次序使用。在消費券有效期內，客戶不能將消費券賬戶內的任何結餘轉出。
10. 消費券賬戶的累計增值金額(自行增值和中銀香港提供的獎賞，包括但不限現金回贈(如有))設有上限，且中銀香港可不時按絕對酌情決定權設定該上限，詳情請參閱 BoC 內的消費券計劃專區。
11. 客戶使用消費券賬戶，須時刻遵守政府制定的條款、細則、政策和指示，詳情請參閱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並須受限於中銀香港的全權酌情決定權。
12.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賬戶交易紀錄查看回贈，中銀香港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登記消費券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4.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15.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6. 瀏覽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7.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18.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9.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港元定存特優年利率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以 BoC Pay 消費券賬戶作為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並成功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 萬元或以上開立「港元新資金特優定期存款」，方可享年利率如下：

貨幣	特優存款年利率		
	3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港元	3.4%	3.5%	3.5%

4.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

-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即下載備份供日後參考。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外幣兌換額外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優惠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以BoC Pay消費券賬戶作為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並成功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的「私人財富」、「中銀理

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外匯客戶」)。

3.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外匯優惠推廣期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 外匯寶/ 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消費券客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1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300元
港幣50萬元至1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4.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i)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5.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6.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7. 此獎賞不能與其他外幣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8.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9.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外匯優惠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10.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首筆股票交易 HK\$1 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經BoC Pay流通應用程式領取香港政府消費券計劃下的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已持有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客戶」)。
3.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成功完成之各首1筆港股、A股及/或美股買入或賣出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合資格交易」)，可享港幣1元經紀佣金優惠(「減免佣金優惠」)，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4. 每位合資格證券客戶只能分別於買入或賣出港股、A股及美股的各首1筆交易中享減免佣金優惠。如合資格證券客戶名下有多於一個單名證券賬戶，有關優惠計算將按股票市場(香港、中國、美國)計算。
5. 首1筆合資格交易會按照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易指示計算。
6. 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7. 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8. **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9.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一般條款：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一般保險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 BoC Pay 消費券賬戶作為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並成功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並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或「周全家居綜合險」（「指定保險計劃」）的客戶，所有保單必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3.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首年及續保保費；及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4.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指定保險計劃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可享以下保費折扣：
 - i. 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可享（單次旅程計劃）或首年保費（全年保險計劃）6 折優惠；
 - ii. 投保「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可享保費 6 折優惠；
 - iii. 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可享首年保費 75 折。

港元 100 百佳超級市場電子現金券（「禮券」）：

5.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6. 推廣期內，首 100 位合資格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全年保險計劃）或「周全家居綜合險」，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每一筆保單實繳保費達 HK\$1,000 或以上，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可經 BoC Pay 獲享禮

券。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7. 合資格客戶之禮券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 BoC Pay 發送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登記賬戶。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派發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同時，合資格客戶亦須於禮券存入時仍然維持登記之 BoC Pay 賬戶生效，否則便不能獲發禮券。
8. 合資格客戶須下載 BoC Pay 流動支付應用程式（「BoC Pay」）以獲取及使用本優惠之禮券。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或 iPad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Android 用戶請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In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9. 有關派發禮券的紀錄，以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之原因而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禮券，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10.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有權以其他替代禮券取代禮券而毋須另行通知。替代禮券之價值及性質可能與原本之禮券有所不同。所有禮券或替代禮券均不可更換、退回、兌換其他物品或現金。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將不會就任何情況下之禮券或替代禮券遺失作出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或替代禮券均須受有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請參閱 BoC Pay 內之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或任何替代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或任何替代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及 / 或任何替代禮券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作出任何保證，及不會對於使用其禮券及 / 或任何替代禮券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1. 網上渠道指中銀香港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BOCHK」；可於該應用程式中選擇即時投保或登入手機銀行投保）。「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只可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進行投保。
12. 若客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BOCHK」）並選擇即時投保指定保險計劃須以信用卡繳付保費。
13.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14.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指定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人壽保險港元保單快閃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惟本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僅限首 200 位合資格客戶，定義見以下條款 2)，送完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本計劃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本優惠仍有效。
2. 如欲獲享本優惠，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以 BoC Pay 收取 2023 年第二期香港政府消費券計劃消費券(「消費券客戶」)；及
 - (ii) 為首 200 位消費券客戶投保本計劃；及

- (iii) 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任何一種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渠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本計劃所需之投保流程並成功提交申請(有關投保流程請參考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及
- (iv) 本計劃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 (i) 至 (iv) 的本計劃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符合上述條件 (i) 至 (iv) 的申請人，稱為「合資格客戶」。

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3. 本優惠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中國銀行、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達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金邊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尼拉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象分行、中銀金融服務(南寧)有限公司及 / 或盈進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任何員工。
4. 合資格客戶須下載 BoC Pay 流動支付應用程式(「BoC Pay」)以獲取及使用本優惠之禮品(即港元 500 百佳超級市場電子現金券，下稱「禮品」)。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或 iPad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Android 用戶請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 (14.0 或以上)及 Android (8.1 或以上))。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5. 禮品將於合資格客戶已簽發之合資格保單之冷靜期後按以下時間表透過 BoC Pay 發送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登記賬戶。如合資格客戶於冷靜期期間取消已簽發之合資格保單，他 / 她將不可享相關禮品。有關合資格保單須於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的權利(合資格保單在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相關計劃的除外事項而導致)而使合資格保單於保單期滿日前終結之情況除外)。同時，合資格客戶亦須於禮品發出時仍然維持登記之 BoC Pay 賬戶生效及以 BoC Pay 收取 2023 年第二期政府消費券，否則便不能獲發禮品。

投保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禮品發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本優惠乙次。
7. 本優惠可與適用於本計劃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員工及員工親友、特選客戶、推廣期內保單即將期滿客戶的優惠及 / 或其他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特別註明的優惠除外)。

8. 有關派發禮品的紀錄，以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之原因而使任何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禮品，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9.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按合資格保單簽發日期計算），送完即止。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有權以其他替代禮品取代禮品而毋須另行通知。替代禮品之價值及性質可能與原本之禮品有所不同。
10. 所有禮品或替代禮品均不可更換、退回、兌換其他物品或現金。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將不會就任何情況下之禮品或替代禮品遺失作出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品或替代禮品均須受有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1.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並非禮品或任何替代禮品的供應商，如對禮品或任何替代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及 / 或任何替代禮品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作出任何保證，及不會對於使用其禮品及 / 或任何替代禮品及 / 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2. 本優惠由中銀人壽提供。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宣傳品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之推廣。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
15.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1. 年度化保證回報率為已繳交的保費總額累積至保單期滿日所得保證金額的複利化年利率，此百分率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取決於您所選擇的保單貨幣及保費繳付方式。所示之有關回報率均按首年保費折扣的情況計算。
2. 本優惠限時限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本優惠的截止日期。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期間完成；及
 -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每年保費」計算。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4.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5.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1）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2）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6.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7.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8.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9.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0.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1.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2.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宣傳品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保單文件及條款。
15.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其他重要事項：

- 本計劃是一份長期保險計劃並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